

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民法典编纂工作已启动,力争 2020 年完成

昨天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荣顺、副主任许安标和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就“民法总则草案与人大立法工作”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张荣顺介绍,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去年底已经全面启动,力争在 2020 年完成。

1——民法总则草案—— 个体户首获民事主体地位

针对记者问此次民法总则草案的亮点,张荣顺表示有 4 大创新和发展,包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了民事权利保护、比如新增胎儿权益保护、延长诉讼时效;扩大民事主体范围,首次确立了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等。

亮点一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张荣顺表示,提交这次大会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草案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

现在的民法总则草案在起草过程中,主要在现行民法通则基础上,总结 30 多年民事立法及其实践经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深入研究民事活动的新情况、新问题,经过充分论证后起草出来的。

其中包括最重要的几个创新与发展,其中就包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怎么来确定权利和义务?规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哪些行为有效,哪些行为无效?实际上,这些背后都涉及到一个社会价值观的问题。草案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总则的立法宗旨加以明确规定,而且把这个核心价值观全面地融入了所有的条文之中。比如草案规定的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等等。

亮点二 加强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

张荣顺表示,民法总则草案加强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民法的核心就是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草案的所有规定都是围绕着保障民事权利展开的。其中第五章设专章规定民事权利的种类、权利的取得和行使,强调财产权平等保护、民事权利不得滥用等等。此外,草案还针对民事权利保护中的一些薄弱环节做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

亮点三 扩大了民事主体的范围

张荣顺表示,民法总则草案扩大了民事主体的范围。草案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三类民事主体。第一类民事主体原来在民法通则里是“公民(自然人)”,这次就直接规定为“自然人”,而不是以公民作为界定的标准。第二类是第一次把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

别法人三类。第三类,非法人组织,第一次确立了符合条件的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

草案在扩大民事主体范围的同时,还巩固和确立了一些有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第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第二,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这同样也是很有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

亮点四 体现了时代特征和前瞻性

张荣顺表示,草案的所有规定,大到基本原则的确立、权利的确认,小到一些细微的条文修改,都体现了时代性。”张荣顺说,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对个人信息、数据和虚拟财产提供民法上的保护等,都是有时代特征的。

他说,民法总则草案也体现了适当的前瞻性。比如,对于正在形成的民事活动的新形态,一时还难以界定权利属性或范围,这次民法总则草案为这些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将来权利的确立留下了空间。

相关链接:

民法典编撰将分“两步走”

据了解,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目前考虑分为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此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拟分为“两步走”: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便是此次提请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个分编,拟于 2018 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 2020 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记者了解到,民法总则草案共分为 11 章,包括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 210 条。其中,对比一审稿,“民事权利”章节共 24 条,较一审稿增长了近一倍,增加了各界普遍呼吁入法的内容,包括民事权利的取得、权利人如何行使民事权利、民事权利保护“征收征用应获得公平合理补偿”等。

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要加强反腐败立法,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还要认真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方面的立法工作。

他说,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还有很多项目,要积极组织实施调整后的立法规划,要按照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将党中央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安排。

3——港澳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办法—— 拥护宪法、效忠国家是最基本要求

张荣顺在回答有关港澳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办法的提问时指出,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拥护宪法、效忠国家应该是一个最基本的要求。

张荣顺在答问时说,这次提交大会审议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这两个草案中,有关拥护宪法、效忠国家的规定,以前不是完全没有。参选人都必须签署一个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声明,从香港回归以后,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就一直有这样的规定。

张荣顺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代表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肩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拥护宪法、效忠国家应该是一个最基本的要求。

张荣顺说,这次产生办法也规定,如果有一些人的言行确实证明其不拥护宪法、不效忠国家,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代表资格的情形,在选举过程中主席团有权把这些人从名单里拿下来。当选后如果有这样的情形,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也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终止其代表资格。

综合新华网消息

民法典编纂时间表



2——今年立法工作任务—— 立法工作安排约有 40 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表示,2017 年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最后一年,立法工作任务很繁重。

“今年的立法工作安排,有约 40 项之多。一类立法项目有将近 20 件,预备及研究的立法项目还有 20 多件,这个安排根据本次大会会议的精神还会有所调整。总体来讲任务将很繁重。”许安标说。

许安标说,在做好本次大会审议出台民法总则工作之后,要积极推进民法